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精研科技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6号）文件《关于核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8.70元，募集资金总额85,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42.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37号”《验资报告》。

精研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扩建高密度MIM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53,004.50	53,004.50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6,338.00	6,338.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 计		76,342.50	76,342.5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扩建高密度MIM产品生产基

地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精研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4,156.83 万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837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1	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53,004.50	21,803.71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6,338.00	2,353.12
合 计		59,342.50	24,156.83

三、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156.8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精研科技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精研科技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史玉文 _____ 石丽

年 月 日